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4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统筹规划县域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统筹规划县域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统筹规划县域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国土空间保护与修复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规划全县矿山企业环境治理恢复及生态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县域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全面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为城市生态质量提升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全县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或覆盖流域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土地及道路综合治理、非煤矿山大整治等，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土地功能，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煤矸石综合利用，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和水源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

健康风险，使矿区生态系统得到明显改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水平显著提升，从而更好地支撑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政策依据

1、《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592 号令）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2019 年修订）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2019 年修订）

4、《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5、《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乡宁县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县域内所有矿山的地质环境、生态破坏、土地损毁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编制《乡宁县县域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二）加强政策研究并制定基金使用办法。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团队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分析现有政策在县域落地的适应性和局限性，明确基金使用管理的关键问题和优化方向，制定《乡宁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实施意见》。

（三）制定各矿山企业治理恢复方案。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结合矿山的类型、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按照集中连片或覆盖流域原则，制定区域治理恢复方案或各矿山治理恢复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工程内容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实施步骤

（一）规划阶段（2025 年）

1、确定规划编制单位：自然资源负责组织广泛调查研究，借鉴其他省市县先进做法，引进科学技术，结合我县实际，遴选具有国家级地质、生态、水保等综合资质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技术团队作为技术支撑，创建全省示范、乡宁样板的矿山生态修复新局面。

2、明确权利义务：规划编制资金来源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依据我县矿山企业类型（煤矿、非煤矿山等）、实际情况，县自然资源局与各矿山企业及规划编制单位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工作范围、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等，为规划编制规范、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3、开展规划编制及政策研究：在 2026 年 1 月前完成《乡宁县县域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制定《乡宁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实施意见》及各矿山企业治理恢复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6-2030 年）

辖区内各矿山企业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后续的治理恢

复方案和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各企业根据专家审查批准的方案内容自主招投标实施。

2、项目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验、矿山企业初验合格后申请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3、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工程质量和竣工资料进行验收。

4、验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向矿山企业下达验收批复，及时清算基金使用情况及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三）巩固阶段（2031 年--长期）

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治理后区域的生态监测和维护；总结推广治理恢复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持续提升全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资金保障。按照费用分担标准和方式，积极督促矿山企业足额筹集，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

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技术保障。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技术和理念，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治理恢复工程质量。

（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治理恢复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定期对治理恢复项目的进展情况、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乡宁县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附件：

乡宁县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作，强化各乡镇、各部门及矿山企业协调沟通，提升矿山环境水平，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乡宁县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乡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华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左晓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乔建军　县审计局局长

高润平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闫亚明　县水利局局长

董锄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李金学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亢新明　县住建局局长

王彦云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闫　宏　县文旅局副局长

张世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强民　西坡镇镇长

王丽萍　枣岭乡乡长

张瑞林　管头镇镇长

栗　伟　台头镇镇长

陈　娟　光华镇镇长

郭　峰　昌宁镇镇长

刘　磊　西交口乡乡长

常宏荣　尉庄乡乡长

曹　峰　关王庙乡乡长

栗　伟　双鹤乡乡长

闫亚军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郑宏达　县村发公司董事长

闫建宙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